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84號

原告 鄭輝榮

被告 鳳高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高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